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29號

原　　告　謝恩如

被　　告　捷司特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鐘賢蒼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之聲明，分列如下：

㈠自109年3月9日起給付每月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60,000元，按上開法條規定，推定本件僱傭關係存續期間為5 年，即應以原告一年薪資總和之5 倍為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則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訴訟標的價額為 3,600,000元（計算式：60,000元x 12個月x 5年＝3,600,000元）。

㈡自109年3月9日起每月提撥勞工退休金3,648元，訴訟標的價額為218,880元（計算式：3,648元x 12個月x 5年＝218,880元）。

㈢自109年3月9日起按原告原勞保級距 45,800元及健保級距60,800元回復投保，意即每月分別投保勞保、健保之被保險人負擔額為1,008元與855元。則此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111,780元（計算式：1,008元x 12個月x 5年＋855元x 12個月x 5年＝111,780元）。

然原告主張其訴之聲明第一項與第二項、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訴訟目的一致，亦即原告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所有之利益，即其繼續受僱於被告期間內按月可得之工資、退休金等，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以訴之聲明第二項、第三項與第四

項之價額核算即可。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 3,930,660元（計算式：3,600,000元＋218,880元＋111,780元＝3,930,660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0,006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本件聲明第二項之按月給付薪資部分3,600,000元與第三項中之退休金218,880元屬之，則本件可暫免裁判費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 3,818,880元，第一審裁判費為38,818元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25,879元（計算式：38,818元x 2/3＝25,87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4,127元（計算式：40,006元－25,879元＝14,127元）。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 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四、本件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原告表示兩造未調解過等語，乃本件即屬強制調解案件（已另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林世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玉華